




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00年度 全校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檢查
教育宣導

主辦單位：總務處 營繕組
簡報單位：營繕組

 塗能誼建築師事務所
TNE&Parteners
中華民國100年12月01日



公安檢查相關法規彙整


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常見疑問

1. 何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之申報類別及項目有哪些？
3. 應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範圍為何？其申報辦法何時開始實施？其申報頻率如何？
4. 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時效有何規定？
5. 各種不合規定之改善期限如何？
6.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檢查簽證及申報，會受何種處罰？各種不合規定之改善期限如何？
7. 超過時限未申報或經複審仍未合格，會有何種行政處分？
8.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人是誰？申報人可否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代為送件？

二. 公共安全檢查

100年度 全校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檢查 教育宣導

2



- 建築物公共安全
及常見疑問

1 何謂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

- 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為維護建築物
 - 公共安全
 - 公共衛生
-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其建築物為供公眾使用或經內政部指定之非供公眾使用者，
 - 應就其建築物構造及設備之安全，委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檢查簽證**，
 - 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之申報類別及項目有哪些？

- 建築物申報類別包含
- 防火避難設施
- 設備安全兩大類。
-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有十一類，包括：
 - 1. 防火區劃。
 -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3. 內部裝修材料。
 - 4. 避難層出入口。
 -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6. 走廊（室內通路）。
 - 7. 直通樓梯。
 - 8. 安全梯。
 - 9. 特別安全梯。
 - 10. 屋頂避難平臺。
 - 11. 緊急進口。

- (二) 設備安全類有六項，包括：
 - 1. 昇降設備。
 - 2. 避雷設備。
 - 3. 緊急供電系統。
 - 4. 特殊供電。
 - 5. 空調風管。
 - 6. 燃氣設備。

3 應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之範圍為何？ 其申報辦法何時開始 實施？ 其申報頻率如何？

| 類別 | 類別定義 | 組別 | 組別定義 | 使用項目例舉 | 規模 | | 檢查申報期間 | | 施行日期 |
|----|--|----|--------------------------------|----------------------------------|----|----------------|-----------|-----------------------------|--------------------|
| | | | | | 樓層 | 樓地板面積 | 頻率 | 期限 | |
| A類 |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 交通、等候運輸工 具，且無法防火 區劃之場所 | 1 | 供集會、表演、 社交，且具觀眾 席及舞台之場所。 | 戲(劇)院、 電影院、集會 堂、演藝場、 歌廳 | | | 每一年一 次 | 十一月一 日起至十 二月三十 一日止 | 八十六年 十一月一 日起 |
| | | 2 | 供旅客等候 運輸工具之 場所 | 車站、航空 站、候船室等 類似場所 | | 一〇〇〇平 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 次 | 十一月一 日起至十 二月三十 一日止 | 八十八年 十一月一 日起 |
| | | | | | | 未達一〇〇 〇平方公尺 | 每二年一 次 | 十一月一 日起至十 二月三十 一日止 | 八十八年 十一月一 日起 |

|  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 | | | | | | | |
|--|-----|-------------------------|---|-----------------------------|--|-----------|-------|---------------|-----------|
| B 類 | 商業類 |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 1 | 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 夜總會、舞廳、美容院、KTV、MTV、公共浴室、三溫暖、遊藝場、茶室等類似場所。 | | 每一年一次 |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
| | | | 2 |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品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 百貨公司、商場、市場、量販店等類似場所。 |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
| | | | 3 | 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 酒吧、餐廳、咖啡店（廳）、飲茶等類似場所。 |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
| | | | 4 | 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 | 旅館、觀光飯店等之客房部等類似場所。 |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
| | | | | | | 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 | 每二年一次 |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

100年度 全校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檢查 教育宣導 11

|  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 | | | | | | | |
|--|--------|------------------|---|--------------------------|-------------------------------------|------------|-------|---------------|-----------|
| C 類 | 工業、倉儲類 |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物品之所 | 1 |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 加油（氣）站、車庫、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電視攝影場等類似場所。 | 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 | | 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2 | 供儲存、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 | 一般工廠、工作場、倉庫等類場所 | 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100年度 全校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檢查 教育宣導 12

|  成功大學 <small>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small> | | | | | | | | | |
|---|--------|-----------------|---|--------------------------|------------------------------------|-------------|-------|----------------|------------|
| D類 | 休閒、文教類 | 供運動、休閒、閱覽、教學之場所 | 1 |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 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等類似場所 |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
| | | | | | | 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
| | | | 2 | 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台設備之場所。 |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等類似場所。 |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 | | 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 | 每四年一次 |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3 | 供小學學童使用之教學場所。 | 小學教室等類似場所 | 三層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 | | 未達三層 | 每四年一次 |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4 |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使用之教學場所 | 國中、中學、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等類似場所。 | 五層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 | | 未達五層 | 每四年一次 |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 |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
| | | | 5 |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課業輔導之教學場所。 | 補習(訓練)班教室、兒童托育中心(安親、才藝班) | | 每一年一次 |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

|  成功大學 <small>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small> | | | | | | | | | |
|---|---------------|------------------------------|-------------------------------|----------|-------------------|------------|-----------------|-----------------|------------|
| E類 | 宗教類 | 供宗教信仰聚會活動之場所 | | | 寺、廟、教堂、宗祠等類似場所。 |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F類 | 衛生、福利、更生類 |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影響，須特別照顧者之使用場所 | 1 | 供醫療護之場所。 | 醫院、療養院、精神病院等類似場所。 |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
| | | | | | | 未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 | 每二年一次 | 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
| | | 2 | 供殘障者教養、復建、重建、訓練(庇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 殘障福利機構 |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 |
| | | | | | 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 | 每二年一次 | 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 |
| 3 | 供學齡前兒童照顧之場所。 |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 |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每一年一次 |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 | | |
| | | | 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 | | |
| 4 |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 勒戒所、監獄所、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 |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 | | |
| | | | 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 | 每四年一次 | 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 | | |

| | | | | | | | | | |
|----|--------|-------------------------------|---|-----------------------------|-----------------------------|----------------------|-------|---------------|-----------|
| G類 | 辦公、服務類 |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 1 |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 金融機構、證券交易所。 |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 | | 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 | 每四年一次 |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2 |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 政府機關、一般辦公室、事務所 | 未達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 | |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 每四年一次 |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3 |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 一般診所、衛生所、店舖（零售）、理髮、安養（收容）中心 |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 | |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 每一年一次 |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H類 | 住宿類 |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 1 |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 寄宿舍、招待所、學校宿舍、養老院、安養（收容）中心 |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2 |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 住宅、集合住宅 | 五層以上 | 每二年一次 |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4 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時效有何規定？

- (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之申報內容應為當年度申報時間開始之日往前推算三十日以後實施檢查者，方得認定有效。
- (二) 如果申報人申報的內容，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不合格並通知改善，則申報人應在接獲通知改善的三十天內，依通知改善事項改善完畢送請複審。
- (三) 超過三十天仍未送審或經複審仍不合格，主管建築機關即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5 各種不合規定之改善期限如何？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於接獲通知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通知改善事項按現行建築法令改正完竣，
- 或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擬具替代性改善計畫，並列明改善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送請複審。

6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
檢查簽證及申報，會
受何種處罰？

- (一) 未按規定申報，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會被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而且會被要求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會被連續處罰，並勒令停止使用，必要時還會被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
- (二)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合法使用或構造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檢查或複查者，
- 所有權人、使用人會被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7

超過時限未申報或經
複審仍未合格，會有
何種行政處分？

- 依照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逾期未申報或申報經複審仍不合格者，會被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 超過時限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予以連續處罰，並勒令停止使用，必要的時候還可以執行斷水斷電。

8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人是誰？申報人可否
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
代為送件？

- （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 如果建築物是公寓大廈時，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
- （二）申報人可以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代為送件。

公共場所發生火災的嚴重性

案例一

逃生門堆放雜物

民國82年論情西餐廳大火 33人枉送命!

- 民國82年1月19號，凌晨2:17分，台北市松江路303號，行天宮附近的論情西餐廳，二樓突然竄出了火苗，西餐廳失火了！店裡面包括工作人員，有六七十個人，大家被突如其來的大火給嚇壞了，起火點就在大門口吧台附近，沒辦法從前門逃生，當然往後跑，找逃生門。

- 其實不是沒有逃生門，而是逃生門因為平時堆放雜物，整個給堵住了，根本打不開，一群人大家驚慌尖叫，逃生無門，逼不得已，只好打開窗戶，跳窗逃生。

- 上百名警義消人員，一邊灌救，一邊搭上雲梯車，從三樓破窗進入救人，他們在跟死神搶時間。短短22分鐘，凌晨2:39分，火勢終於被撲滅了，但死傷也已經造成了，33人被火燒、嗆死，21人受到燒嗆傷，或跳窗逃生摔傷。

公共場所發生火災的嚴重性

案例二

逃生通道被磚牆及金屬浪板封死

台中市衛爾康西餐廳火災案

- 時間：84年2月15日
- 地點：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52、54、56號
- 死傷人數：死亡：64人，受傷：11人
- 火災概要：衛爾康餐廳，由於瓦斯外洩迅速燃燒，同時引燃室內可燃性裝潢材料，火勢一發不可收拾，又適逢當時為用餐人潮聚集時間，而且起火位置又在靠正面的主樓梯旁，造成內部人員避難逃生不及，共有64人死亡，11人受伤。

- 餐廳一、二樓逃生通道分別被磚牆及金屬浪板封死，火警發生後濃煙阻斷逃生路線，此為造成慘重傷亡最主要的原因。
- 西餐廳旁邊原本是停車場及防火巷空地，但後來被業者改建成KTV，造成逃生無門。
- 在火警發生初期員工滅火時，未先疏散顧客，致喪失逃生時機。

- 該衛爾康西餐廳內部裝潢均係易燃性材料，火警發生後，造成迅速爆燃及產生大量高熱濃煙、火焰，阻斷逃生機會。
- 衛爾康西餐廳一、二樓出入口僅只一處，火災發生後，出入口即陷入一片火海，阻隔逃生之路。
- 衛爾康西餐廳二樓朝台中港路面，使用整片式強化玻璃落地窗，顧客未熟悉敲破玻璃之要領，而致無法順利逃出。

公共場所發生火災的嚴重性

案例三

二樓唯一出口被堵死

火舞秀釀災 台中夜店大火奪9命

- 台中市中興街傑克丹尼ALA PUB夜店，昨天凌晨疑因猛男「火舞秀」燒到天花板隔音棉，釀成九死十二傷。
- 當時表演猛男忽然拿出兩根黏有勝利之花煙火的LED指揮棒揮舞，火焰達半個人高度，現場High翻天，眼看火勢就要觸及天花板，霎時火苗隨舞者揮臂向上噴，天花板隔音棉隨即著火。

- 莊姓女子穿過昏暗、已著火的旋轉樓梯，腿部被燒傷，由於不斷有火星落下，她邊逃邊抱著頭，逃出來才發現手背、脖子都燙到起水泡，右側頭髮也燒焦。

二樓9屍 焦黑難辨認

- 消防人員清理火場，發現二樓唯一出口被堵死，在二樓看台座位發現九具屍體，焦黑難以辨認，獲悉趕來的家屬，有的焦急來回踱步期盼一線生機，有的在路邊掩面痛哭。

報告完畢
謝謝